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

誠信經營規範

108年12月18日第10屆第6次董事會訂定

113年10月14日第11屆第16次董事會修正名稱及全文15條

- 一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落實誠信經營，以廉潔、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，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本會應本於捐助章程所定設立宗旨目的，積極辦理章程所訂各項業務。
- 三、本會之董事、監察人、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其他從業人員，於執行職務之過程中，不得有不誠信行為，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或業務往來，不得藉以謀取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。
- 四、本規範所稱不誠信行為，係指於執行業務過程中，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，或有其他違反誠信、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行為，以獲得不當利益。
- 五、本規範所稱利益，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，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、佣金、餽贈、職位、服務、優惠、回扣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。但正常社交禮儀，偶發且不影響特定權利義務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本會所有人員均應遵守民法、財團法人法、商業會計法、公益勸募條例、政府採購法、主管機關公布法令及本會相關規範。
- 七、本會應依經營理念及誠信經營規範，於工作手冊中訂定防範之內容、程序，對董事、監察人、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其他從業人員，規劃定期辦理教育訓練。
- 八、本會董事、監察人、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其他從業人員或利害關係人，於出、列席董事會時，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有利益衝突者，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且於該議案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、監察人行使其表決權。董事、監察人間亦應自律，不得不當相互支援。
本會董事、監察人、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其他從業人員，其捐贈政治獻金之行為，不得藉以謀取與本會有關直接或間接之利益。
- 九、本會所屬人員執行職務時，有利益衝突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前項所稱利益衝突，指本會所屬人員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、其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獲取利益之情形。

十、本會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，並應隨時檢討，俾確
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。

本會內部稽核應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，並作成稽核報告提
報董事會，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，必要時，得委請專業人士協
助。

十一、本會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，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業務活動。

本會於業務往來之前，應考量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
有不誠信行為，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。

本會與業務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，其內容應盡量交易相對人如
涉有不誠信行為時，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。

十二、本會應訂定下列誠信經營規範之作業程序，本會所屬人員應依作
業程序辦理：

- (一) 發現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，倘情事涉及本會從業人員，應呈報至
單位主管；情事涉及董事、監察人或執行長者，應呈報至董事會。
- (二) 交易對象及業務往來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，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
約之條款。
- (三) 對於具有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活動，本會應於活動與服務之研
發、採購或提供前，先確實了解合作單位或業務往來對象，是否曾
涉有不誠信行為，且遵循相關法規，以確保活動及服務之資訊透明
性及安全性，並落實於營運活動。
- (四) 訂定檢舉制度及相關處理程序，內容應涵蓋下列事項：

- 1.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、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
檢舉信箱、專線，供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。
- 2.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，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調查標
準作業程序。
- 3.檢舉案件受理、調查過程、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
存。
- 4.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。
- 5.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。

- (五) 本會對於違反誠信規範之人員，應提報本會人事評議委員會討論
是否依獎懲辦法進行懲處。

十三、本會應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之教育訓練，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事
項：

- (一) 董事長、執行長或該等職務之人，應向其他從業人員說明財團法
人誠信經營政策。
- (二) 定期對董事、監察人、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其他從業人員，
舉辦教育訓練。

十四、本會應主動公開下列事項，並定期更新。但依財團法人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不公開者，不予公開：

- (一) 捐助章程。
- (二) 董事、監察人名冊。
- (三) 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。
- (四) 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。
- (五) 監察報告書。
- (六) 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。
- (七) 其他董事會決議公開之事項。

十五、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